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向買方出售合共 70,00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總代價 159,6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 2.28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向買方出售合共 70,00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總代價 159,6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將以收取現金結算。每股出售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 2.28 港元。

恒大汽車資料

恒大汽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根據公開資料，恒大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大汽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以下為摘錄自恒大汽車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恒大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5,487	17,810	5,636	6,481
除稅前虧損	(7,395)	(8,504)	(4,526)	(5,205)
除稅後虧損	(7,665)	(8,815)	(4,947)	(5,689)

附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之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大汽車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71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839百萬元）。根據恒大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恒大汽車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8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2,076百萬元）。

買方資料

買方為洪漢文先生，為一私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每股出售股份的售價為2.28港元，較：

- (i)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出售事項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32港元折讓約1.72%；及

(ii)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出售事項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 2.48 港元折讓 8.06%。

售價乃本公司與買方（其中包括）參考當時恒大汽車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於持有出售股份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已確認出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 1,999,091,000 港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預期虧損（即出售股份之總代價淨額（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賬面值之差額）為約 1,955,019,000 港元，惟仍須待核數師核實。因此，出售事項之整體收益（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及來自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實現之預期虧損）為約 44,072,000 港元。

鑑於近期市況波動及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以及考慮到於市場上可能難以輕易地出售 70,00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董事相信以此大宗交易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機會實屬有利。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預期變現虧損，惟因出售事項之售價減去歷史收購成本後錄得整體收益及考慮到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使其能夠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業務需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因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虧損約 1,955,019,000 港元（惟仍須待核數師核實），實際上即撥回先前確認之累計持有收益約 1,999,091,000 港元，而剩餘約 44,072,000 港元，相等於按總代價淨額出售 70,00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減去其歷史收購成本之收益。於結算有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 2,114,000,000 港元，即 70,00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增加 159,600,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約 158,981,000 港元將用於以下三個用途：

- (1) 償還本集團之應付短期借貸及計息票據；
- (2) 倘若落實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為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就此進行評估；及
- (3) 用於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參考當時之情況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而決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三個用途及應用之時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鑑於出售 70,00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主體之一部份，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授權將會相應作出調整。進一步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份之出售
「出售股份」	指	佳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向買方出售合共 70,00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
「恒大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集團」	指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汽車股份」	指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致」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洪漢文先生，為一私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售價」	指	每股出售股份 2.28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